

珠海市港口协会

珠港协字〔2021〕22号

珠海市港口协会关于下达《港口客运站消毒技术规范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审议，决定批准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《港口客运站消毒技术规范》项目制定计划，项目周期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。

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抓紧落实并组织实施计划。在标准起草过程中要注重与有关方面的协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保证标准的质量和水平，确保按时完成标准制定任务。

附件：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